2025年大同市密封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仓库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密封胶选择距生产日期28日以上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桶（每桶不少于1kg）/4支（每支不少于300mL），其中1桶/2支作为检验样品，1桶/2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下垂度 | GB/T 13477.6-2002  |
| 2 | 表干时间 | GB/T 13477.5-2002 |
| 3 | 外观 | GB 16776-2005  |
| 4 | 苯 | GB 18583-2008 |
| 5 | 甲苯＋二甲苯 | GB 18583-2008 |
| 6 | 总挥发性有机物 | GB 18583-200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6776-2005《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